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嘉簡字第89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朝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騏濬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統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金鑫
法定代理人　駱騏濬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彩虹大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楊緒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08年7月5日上午11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